

## 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声明

本《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声明》适用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不限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等（统称“华星”）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为满足 CSR 管理需要、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华星要求供应商熟悉并遵守 CSR 相关规定，保证采用符合社会责任的方式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 1. 定义

- 1.1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包括对环境保护、健康与安全、劳工权益、商业道德等要求。
- 1.2 儿童: 中国法律规定童工工年龄为小于十六周岁。若当地法律所规定最低工作年龄或义务教育年龄高于十六岁，则以较高年龄为准。如果当地法律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十四岁，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则以较低年龄为准。
- 1.3 童工: 从事任何劳动的儿童，除非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建议条款第 146 号规定。未成年工: 任何超过上述儿童定义的儿童年龄但不高于十八周岁的工人。
- 1.4 监狱劳工: 由政府或军队监禁的人员完成工作。

### 2. 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要求

#### 2.1 CSR 管理体系

##### 2.1.1 CSR 体系

供应商应参照 ISO14001、ISO 45001、SA8000、RBA 和 ISO26000 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法规建立并有效运行 CSR 管理体系。

##### 2.1.2 CSR 政策

供应商应建立社会责任政策，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并持续改进的承诺。

##### 2.1.3 管理职责与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包括高管、各部门主管的组织，明确 CSR 管理职责。

##### 2.1.4 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应识别、监控并理解运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供应商应遵守相关 CSR 国际标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若国家法律与 CSR 国际标准相冲突，则采用与国家法律一致的较高标准。若国家法律和与 CSR 国际标准无冲突但规定的内容相同，则要采用更能保护员工利益的条款。

## 2.1.5 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识别与其经营有关的劳工、健康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等方面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 2.1.6 附有实施计划和措施的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 CSR 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责任绩效并定期对所取得的绩效评估。

## 2.1.7 内审与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本声明的社会责任要求。

## 2.1.8 持续改善

- a)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对在内外部的评估、检查、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根据其性质和严重性，制定改进计划予以适当的补救和纠正。
- b) 华星或华星的客户或华星的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供应商及其上游的供应商的CSR管理体系和现场CSR管理进行现场审核，供应商须给予配合与支持。当供应商的CSR管理不符合要求时，供应商应按照华星的要求进行整改。
- c) 华星对供应商或其上游供应商的相关审核，不影响和免除供应商对华星的责任和义务。

## 2.1.9 文件和记录

供应商应建立文档和记录，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与华星要求，同时应妥善保管机密。

## 2.1.10 问题处理及纠正行动

当华星或华星客户对供应商是否遵守本声明规定提出质疑时，供应商应该调查、处理并作出反应。

## 2.1.11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向其上游供应商传达并监督遵守 CSR 相关要求。

## 2.2 劳工要求

### 2.2.1 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参与或支持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隐私和权利。

### 2.2.2 禁止使用童工

- a)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义的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
- b)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建立和维持童工补救程序，并有效地传达给全体员工。一旦发现使用童工，供应商应支持童工接受学校教育，直到他们超过儿童年龄为止。

### 2.2.3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a)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 b) 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符合上述定义的监狱劳工，也不得将产品外发给监狱劳工生产。
- c) 供应商不得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资、福利、财产或证件，以迫使员工为其连续工作。
- d) 供应商员工有权在完成标准的工作时间后离开工作场所。

## 2.2.4 工作时间与休息

- a)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
- b) 供应商无论采用计时、计件或当地法规认可的综合工时制，应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
- c) 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确保员工加班是自愿的，确保员工身心健康。

## 2.2.5 基本工资保证与社会保险

- a) 供应商支付的工资应至少达到当地政府或行业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国家法律规定的福利。
- b)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支付加班工资。
- c) 在雇用员工时，供应商应事先以易懂的书面形式规定其工作条件、工资待遇，以及发放工资的周期。  
不能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任何款项的扣除应让员工清楚。
- d) 工资发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法规操作，不得拖欠或延迟。
- e) 供应商应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 2.2.6 建立保障员工权益制度

- a) 供应商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劳动纪律、辞退等事项，并将这些制度通过适当方式公示，员工能随时查阅到。
- b) 供应商应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2.2.7 劳动合同

- a) 供应商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b) 供应商应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并且按照法律规定提前书面通知和补偿当事人。

## 2.2.8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

- a) 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聘用未成年工，但应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不能安排未成年工上夜班等。
- b) 除当地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就业的机会。
- c)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或怀孕期间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当地法律规定的其他禁忌劳动。
- d) 供应商应禁止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夜班劳动。

## 2.2.9 惩戒措施

a) 供应商应对所有人员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员工。

## 2.2.10 不能有歧视制度与行为

- a)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供应商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 b) 供应商应尊重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员工，并在习俗上提供必要方便和条件。
- c) 供应商不能允许在工作场所、由其提供或管理的住所和其他场所内进行任何威胁、虐待、剥削的行为及强迫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 d) 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要求员工做怀孕或童贞测试。

## 2.2.11 尊重员工结社自由和平等协商的权利

- a) 供应商应有能够代表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能依法独立开展活动的组织（如：工会、职代会、俱乐部和其他沟通管道）。
- b) 员工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 c) 供应商应保证参加工人组织的人员及工人代表不会因为工会成员或参与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骚扰、胁迫或报复，员工代表可在工作地点与其所代表的员工保持接触。

## 2.3 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

2.3.1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行业安全知识和具体的安全隐患。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少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采取充分措施防止事故或人身伤害。

2.3.2 供应商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而充分的健康和安全培训，以便他们能充分认识到与工作过程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2.3.3 供应商应建立检测、防范及应付可能危害员工健康与安全的一套机制并且例行化执行。

2.3.4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2.3.5 供应商应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必要时要提供食物储存设施。

2.3.6 供应商若为员工提供住宿，则其设施应清洁且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

2.3.7 供应商若提供员工食堂，则需要按相关规定保证食堂环境和食品卫生安全。

2.3.8 供应商应定期提供给员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指示，包括现场指示，（如必要）专用的工作指示。

2.3.9 员工因工作时受伤，供应商应提供急救并协助工人获得后续的治疗。

2.3.10 供应商应评估工作行为之外孕妇/哺乳期所有的风险，并确保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2.3.11 所有人员应有权利离开即将发生的严重危险，即使未经供应商准许。

2.3.12 供应商应确认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和意外事故，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撤离、培训和演练、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全出口和恢复计划等。

2.3.13 供应商应建立工伤调查、分析、统计流程，降低事故和工伤发生率。

2.3.14 针对强体力型工作的特点，供应商应采取特别的安全措施，如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确保工作区域的安全布局等。

## 2.4 环境保护

### 2.4.1 污染控制

a)环境许可和报告：供应商应获得所有法规要求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及时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b)有害物质：供应商应当识别和控制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以确保这些物质得到安全的处理、运输、存储、回收或重用和处置。

c)废水及固体废物：供应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有害废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

d)空气排放：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气雾剂、微粒、臭氧化学消耗品以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辨别、监控、控制和处理。

### 2.4.2 节能减排

a) 供应商应从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自然资源、材料回收和重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消耗（包括水、电、天然气等能源）。

b) 供应商应在节能、节材、节地等方面持续引进新技术、新产品、新管理等。

c) 供应商应提升绿色能源和新能源使用比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经济。

d) 供应商应提高设备能效，减少产品能耗、推行动态节能，减少差旅交通能耗。

e) 供应商应推动包装规范化，实现可视化的绿色包装和物流。

f) 鼓励供应商跟踪及记录能源消耗以及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鼓励供应商寻找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 2.4.3 产品环保

a)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质（包括有关再生和处置的标识）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b) 所有产品应满足RoHS、REACH、WEEE、绿色包装等环保指令以及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

c) 所有产品生产应推行无铅化和低毒性控制，满足相关法规关于化学品管理、有毒有害物质管制要求。

d) 供应商应实施绿色采购，对其提供的物料应进行环保检验和管理。

## 2.5 商业道德要求

### 2.5.1 商业诚信

供应商所有商业活动应遵循诚信标准，禁止发生腐败和不诚信事件，做到“不关联、不行贿、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即“六不一守”。

### 2.5.2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收益，包括不适当的礼物赠送。

### 2.5.3 信息披露

供应商依照适用法规和主要的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商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信息。

### 2.5.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生产经验的转让要妥善保护知识产权。

### 2.5.5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制定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制度，应采取保护客户信息的措施。

### 2.5.6 身份信息保护

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供应商及其员工检举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

## 2.6 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

2.6.1 供应商应对其供应商/分包商进行CSR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供应商CSR管理体系、CSR风险评估、CSR绩效管理，CSR现场稽查及问题跟踪改善。

2.6.2 供应商应推动和帮助供应商提升CSR意识和能力，共同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2.6.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华星不定期更新的CSR管理要求，保证根据该等要求及时作出新的声明并更新、提升管理，以符合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 3. 违约责任

3.1 若供应商违反本声明约定的，则供应商应在华星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以费用自担的方式纠正其与本声明约定不符的行为，直至符合本声明要求。且华星有权立即停止、终止或解除与供应商的任何或全部交易，供应商自愿赔偿华星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 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华星的客户稽查一次性通过，如果供应商未能一次性通过华星客户或第三方的稽查，导致需要再次进行现场稽查，后续客户现场稽查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华星、华星的客户、第三方现场稽查人员的差旅费及支付给第三方的稽查费用。